##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克明先生、 邓吉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李克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 总工程师职务,邓吉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 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李克明先生、邓 吉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李克明先生、邓吉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董事会对李 克明先生、邓吉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2025年1月17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 航沈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同意聘左林玄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、闫文粹女士 任公司总法律顾问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 左林玄简历

2. 闫文粹简历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

## 附件1: 左林玄简历

左林玄先生,出生于 1981 年 9 月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博士学位,研究员。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气动专业领域副总设计师、总体专业领域副总设计师、副所长,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,沈阳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,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## 附件2: 闫文粹简历

闫文粹女士,出生于 1972 年 3 月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硕士学位,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。历任沈阳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处综合室主任、副处长、处长,副总法律顾问,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。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,沈阳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。